

有的将消毒液提价近20倍，有的出售口罩发霉变质过期10年……

# 涉疫情经济犯罪，检察机关严查严惩超千件

## G 民生视点

本报记者 卢越

将劣质消毒液卖给政府防疫指挥部，将进价12元的口罩提价到128元……近日，最高检发布一批涉疫情经济犯罪典型案例。这类经济犯罪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而且严重侵犯人民群众尤其是参军人员的健康安全。不少案件涉及口罩、消毒水、防护服等防疫基础性物品，危害更为直接、影响更为恶劣。

### 劣质消毒液竟被卖给防疫指挥部

当前，防疫物资对防控工作格外重要。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生产、销售伪劣口罩、医用酒精、消毒液等产品，牟取非法利益。

1月25日，湖北孝感的杨某见当地疫情比较严重，防疫物资比较紧缺，遂与桂某商议做防疫物资生意，由桂某负责组织货源，由杨某负责销售。1月27日，桂某从石家庄购买了30700公斤“卫蓝”牌84消毒液，并于1月31日运至孝感。

当天，杨某与桂某在收货时，发现该批84消毒液与“卫蓝”牌商标品牌、生产厂家及产品合格证书均不一致。而且这批消毒液没有粘贴商标，而是将商标标识与货物分开摆放，商标也未剪裁，也看不到应有的“消准”字。

桂某和杨某明知上述情况，仍将其中

### 阅读提示

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用品成为市场“抢手货”。一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乘机生产、销售伪劣口罩、医用酒精、消毒液等产品，牟取非法利益。各地类似案件多发高发，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已介入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经济犯罪案件超千件。

2000公斤消毒液销售给孝感市孝南区某镇政府防疫指挥部，将4000公斤销售给孝南区另一镇政府防疫指挥部，将24000公斤销售给药商刘某，销售金额共计14.8万元。药商刘某销售给孝感市某区防疫指挥部10000公斤，销售给孝感某药店10450公斤。

1月1日，该药店10450公斤84消毒液被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并被扣押。经鉴定，该批“冀蓝”牌84消毒液中氯含量不达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属于不合格产品。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同时抄送检察机关。2月20日，孝感市检察院对桂某、杨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批捕。

### 利用防疫物资非法牟利案件多发高发

“在这次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用品成为市场‘抢手货’，也容易成为不法分子非法牟利的对象。”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介绍，从各地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看，这类案件多发高发。

记者梳理典型案例发现，这类犯罪主体中，既有连锁药房、医药公司、具有相关从业背景的人员，也有在疫情防控期间临时起意、

从中牟取暴利的人员。

涉案物品则集中于紧缺的防疫物资，如口罩、消毒剂、酒精等。“有的是来源不明的‘三无产品’，有的是过期多年的产品，有的是黑窝点加生产出来的产品。”郑新俭介绍。

此外，这类案件通过网络销售的较多。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渠道跨区域销售，结算快、出货快、送货快，涉及范围广，给办案取证带来难度。

此类犯罪中不法分子行为恶劣、危害大，令人触目惊心。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除了孝感的杨某、桂某将劣质消毒液卖给政府防疫指挥部，还有的不法分子把二三层纱布缝制在一起冒充一次性医用口罩，有的出售过期10年且发霉变质的口罩。

记者了解到，全国检察机关目前共介入、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经济犯罪案件1086件2251人。其中，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427件850人，生产、销售假药罪2件4人，生产、销售劣药罪2件2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344件848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149件285人，非法经营罪161件262人。

### 办理哄抬物价犯罪综合考量实际情况

1月21日，天津市某大药房连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某、贾某决定提高公司下属药店所售疫情防控用品、药品的价格，趁疫情防控之机牟取暴利，并通知各店长执行。

随后，该公司下属7家药店，大幅提高20余种疫情防控用品、药品的价格并对公众销售，其中将进价12元的口罩提价至128元，将疫情发生前售价2元的84消毒液提价至38元。从1月21日起至1月27日案发仅6天时间，非法经营额达100余万元，严重扰乱当地的防疫秩序。2月24日，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决定对张某等4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

2月10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印发意见，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对哄抬物价、牟取暴利行为依法按照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哄抬物价行为多种多样，社会危害性差异较大，单纯提高价格的行为不完全具备哄抬性质，因此要突出打击重点。”郑新俭表示，对于以违法手段获取防疫物资并加价倒卖的，以及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推动基本民生物品的价格过高过快上涨情节恶劣等行为，应当重点打击，依法严惩。

同时，郑新俭提到，在个案的把握上，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牟利动机和程度、经营成本和市场价格传导的客观情况，以及防疫时期经营者及其雇员的生活生计成本等因素，审慎认定行为性质，确保依法惩治、罚当其罪。



### 襄阳药企加紧生产保供应

在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中，工人在药品生产线上作业（3月16日摄）。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制药企业陆续复工，加紧生产保障市场药品供应。

新华社发（谢剑飞 摄）

### 我国提高超千项产品出口退税率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申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7日发布公告称，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此次提高出口退税率涉及农产品、初级加工品等多项产品，政策范围较广。通过提高出口退税率，能够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促进稳外贸。

### 866件涉疫非正常商标申请由当事人主动撤回

本报北京3月17日电（记者杜鑫）记者今天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截至3月16日，在管控的累计1580余件涉及疫情的商标申请中，依法驳回328件，准予申请人主动撤回866件，并及时组织地方执法部门对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进行约谈、整改和处理。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一些企业和自然人图谋不当商业利益，将与疫情相关的“火神山”“雷神山”“李文亮”等文字抢注商标，一些商标代理机构违背社会良知提供服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愤慨。

据介绍，3月初以来，通过公开申请信息、执法约谈、联合惩戒等措施，对非正常申请行为形成了强大的社会震慑力，不少当事人认识到自身错误，公开道歉，积极纠正，主动撤回与疫情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866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审查撤回请求。

目前，仍有390余件管控商标申请尚未进入法定审查程序，一旦达到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严格依法做出予以驳回、准予撤回、不予受理等审查决定，绝不让任何不良申请得到注册。

### 湖北邮政快递业启动复工复产

本报北京3月17日电（记者甘皙）今天，国家邮政局召开电话会议，分析湖北邮政快递业当前面临形势，部署安排湖北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工作。记者从会上获悉，湖北邮政快递业将启动分区分级、分类分时复工复产，计划到3月底服务能力恢复到正常产能五成水平。

据悉，疫情发生以来，湖北省邮政以及主要品牌寄递企业从业人员主动作为、逆行抗疫，全力保障对武汉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应急救援物资和人民群众日常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和寄递服务。截至3月16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承运、寄递疫情防控物资累计12.52万吨、包裹1.95亿件，货运车辆3.09万多次，货运航班408架次。截至3月15日，已累计为援鄂医疗队免费寄递物品5.29万件。而随着疫情的逐渐稳定，亟待推动湖北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

为稳妥推动湖北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国家邮政局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保证绿色通道畅通、百姓日常生活供给，坚决杜绝复工复产后发生聚集性疫情。



### 北京城际铁路联络线建设进展顺利

3月17日上午，在距北京大兴机场直线距离5公里处的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重点工程榆安2号隧道，中铁二十二局集团项目部60名工人开始进行冠梁钢筋绑扎作业，标志着京津冀区域城际铁路网中最内部的半环型铁路联络线顺利复工复产。

据悉，该线建成后，将把北京两大机场及副中心串联起来，形成北京副中心的快速客运通道。

图为项目部两名技术人员正在检查刚绑扎的钢筋质量。

## 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

## G 经济观察

本报记者 车辉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央多次强调消费的重要性，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

一。“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

扩大消费，关键要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打通消费领域的“堵点”“痛点”，破除制约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消费领域治理能力。

对于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群众还有不少期待。当前国内消费领域还存在着国外中高端品牌消费品售价普遍高于境外、线下实体零售转型困难、流通成本推高价格、税收机制影响价格、服务市场价格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是当务之急。

对此，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保护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加强中

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完善税收政策和发展跨境电商，改善进口商品供给。

以网络购物为代表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是扩大消费的另一个重要领域。2019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0.70%，约为8.52万亿元，如果加上网上服务性消费，网络消费的规模将更大。国家发改委表示，将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

居民的收入水平直接关系居民的消费能力。在提升居民消费方面，《实施意见》提出将从重点群体方面突破，激发居民的消费潜力。通过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和专业技术人才分配政策、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潜力、着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手段，提升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人口等

重点群体的消费能力。同时，通过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努力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

有了优质的供给和一定的消费能力，还需要良好的消费环境。当前居民消费环境方面短板还有不少：比如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滞后，新兴行业标准缺失，一些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效果不明显；又比如消费后评价制度不健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消费投诉公示不够。此外，诚信维权体系建设滞后，农村地区假冒伪劣产品问题多发，市场监管力量薄弱。对此，《实施意见》明确，将从强化市场秩序监管、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等领域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